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47號

原告 劉宸妤

被告 呂有宏

被告 駿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林坊云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有宏、林坊云被訴詐欺取財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110年度易字第449號判決被告呂有宏、林坊云無罪在案，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已表明若該案有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情形，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楊筱惠